

协议书

东方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，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: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(公爱农场十一队桥)，已接受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标段改建全长309.824m，其中桥梁长27.04m，引道长约282.784m。本项目路面结构形式采用22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+20cm厚级配碎石基层;桥梁上部结构采用1-16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,下部结构采用桩基接承台桥台，具体以施工图为准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书中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:叁佰陆拾陆万陆仟零叁拾陆元整(¥3666036.00元)，最终于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为准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周碧珠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林琦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,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10. 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为2年。



